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7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的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浙发易连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4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 167,013,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浙发易连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24 日	6.72	5,952,700	0.88
浙发易连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25 日	6.60	7,502,300	1.12
合计				13,455,000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发易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发易连	无限售流通股	180,468,652	26.83	167,013,652	2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伙人、现合伙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连/上市公司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2JQH0L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法律咨询。
经营期限	2019-12-13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人与本次大宗交易、5.45%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新进合伙人、上市公司新实际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减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合伙人退伙所需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海易连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5 日,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上市公司 13,45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30,345,0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37%),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68,652	26.83	130,345,052	19.37
大宗交易受让方			13,455,000	2.00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6,668,600	5.45
合计	180,468,652	26.83	180,468,652	26.8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爱红

乙方: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方")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原体育公寓 4 栋)913 室

负责人:张丰荣

(甲方及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二)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定价参考,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10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23,678,46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完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及收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3.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23,678,460 元),分为如下两个步骤支付:

3.1.1 在甲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表的次个工作日,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1.2 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 2 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13,678,46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7,013,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9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占其所持有股数的 58.38%。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述质押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2、变动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拟通过协议转让变更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将会造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股份转让协议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爱红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爱红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	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468,652 股 持股比例:26.83%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123,600 股 变动比例:7.45% 变动后数量:130,345,052 股 变动后比例:24.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爱红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62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易连/上市公司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02-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62 房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15638 3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5-02-02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原体育公寓 4 栋)913 室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郭远祥、吴静,分别持有公司 60%、40%的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远祥,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直销募集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实际控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伙人、现合伙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海易连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海易连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2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 36,6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6,668,600	5.45
合计	0	0	36,668,600	5.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5A-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爱红

乙方: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方")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原体育公寓 4 栋)913 室

负责人:张丰荣

(甲方及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

(二)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定价参考,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10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23,678,46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完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及收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3.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23,678,460 元),分为如下两个步骤支付:

3.1.1 在甲方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表的次个工作日,乙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1.2 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 2 个月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RMB213,678,46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7,013,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占其所持有股数的【58.38】%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股份转让协议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远祥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远祥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上海易连	股票代码	6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668,600 股 变动比例:5.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远祥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80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或"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变动不属于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浙发易连在实施大宗减持公司 2%股份、协议转让公司 5.45%股份、原合伙人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资)后,将进行合伙份额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爱红变更为方丽梅。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浙发易连函告:浙发易连拟进行减资,由人民币 10 亿元减到 7.01 亿元,同时,浙发易连及其合伙人与相关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拟进行合伙份额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本次收购同期发生的股权取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13,45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该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浙发易连持有上市公司 167,013,6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3%)。

2022 年 11 月 28 日,浙发易连与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邗兴文远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36,6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该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发易连持有上市公司 130,345,0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37%)。

浙发易连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约 3.2 亿元,其中约 1.7 亿元资金用来支付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所需资金,剩余约 1.5 亿元资金偿还浙发易连 4.45 亿元的负债。

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邗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合伙人、现合伙人、原实际控制人、现实际控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经浙发易连合伙人会议中全体合伙人表决:

1、同意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减少对浙发易连的出资(人民币 299,000,000 元)。

2、同意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浙发易连根据其货币资金状况分期退还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299,000,000 元。

3、同意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控股")、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玛商务")退伙。

4、同意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谦谦德合")、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太")、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圃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各方共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西格玛控股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 1.43%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 12.84%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 9,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新玛商务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 60.59%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 42,4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发易连 25.00%的财产份额(对应转让价款为 17,5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圃丰贞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浙发易连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财产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财产份额比例	财产份额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上市公司权益比例
西格玛控股	10.00%	1.94%	19.37%	-	-	-
新玛商务	60.00%	11.62%		-	-	-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0%	5.79%		-	-	-
杭州智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2%		0.14%	0.03%	
谦谦德合	-	-	-	1.43%	0.28%	
上海圣太	-	-	-	73.43%	14.22%	
北京圃丰	-	-	-	25%	4.84%	
合计	100%	19.37%	19.37%	100%	19.37%	19.37%

备注: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65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秀娟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8365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焦炭、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文具、木制品、纸张、纸浆、矿产品、五金交电、饲料及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方丽梅 98.27%、王秀娟 1.73%
通讯方式	021-3157626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701 号 2709 室

(二)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958 号 1 号楼 635-5
法定代表人	柏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7JXCUP5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